

## 新竹市政府 函

地址：300191新竹市中正路120號  
承辦人：李欣穎  
電話：(03)5216121分機273  
電子信箱：010604@ems.hccg.gov.tw



受文者：新竹市東區新竹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6月5日  
發文字號：府教學字第1150094769號  
速別：普通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附件：

主旨：學校教師擔任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成績考核辦法第6-1條第2項校內調查人員，本府同意得依實核予公假課務排代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解聘不續聘停聘或資遣辦法(以下簡稱解聘辦法)及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成績考核辦法(以下簡稱考核辦法)併復貴校115年5月28日竹三中人字第1150003078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查解聘辦法第9-1條規定略以，學校接獲檢舉後，經校長召開之會議認定行為人涉及考核辦法所定教師懲處之情形者，應適用或準用該辦法之規定辦理。
- 三、同法第13條規定略以，校事會議認行為人未涉及第二條第四款或第五款規定情形，而有涉及考核辦法所定教師懲處之情形者，學校應適用或準用該辦法之規定辦理。
- 四、另查考核辦法第6-1條規定略以，學校依解聘辦法第9-1條規定，認定行為人涉及教師懲處之情形者，學校應派校內人員調查。



五、綜上，考量前揭規定校內人員係處理校園檢舉等教師懲處  
相關案件，本府同意所請。

正本：新竹市立小學(新竹市華德福實驗學校除外)、新竹市立國高中  
副本：本府教育處



裝

訂

線